

臺北市政府 106.09.11. 府訴三字第 10600148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77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員工○○○（下稱○君）106 年 1 月份出勤紀錄僅記

載每日工作行程，而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載明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6040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

，命其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77610 號函通知訴願

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6 年 5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其採取優於法令之缺席管理制度，惟於收受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已經調整相關作法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

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2 等規定，以 106 年 5 月 31 日北

市勞動字第 10632777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在本府法務局

網站聲明訴願，6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

時，雇主不得拒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 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2
違規事件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6 項、（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至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提供優於法令之缺席管理方式，未強制要求業務同仁到公司或固定地點上班及打卡，僅要求提供每日工作行程，惟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於收受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8 日通知後，除原置備業務人員每日工作日誌及訴願人公司報表系統之登入時間以證明員工每日實際工作出勤紀錄外，已另外要求所有業務主管及同仁於工作日誌上詳載上下班時間至分鐘。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勞工○君於 106 年 1 月出勤資料僅記載每日工作行程，審認訴願人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有卷附○君 106 年 1 月行事曆、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條

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提供優於法令之缺席管理方式，未強制要求業務同仁到公司或固定地點上班及打卡，僅要求提供每日工作行程，惟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於收受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8 日通知後，除原置備業務人員每日工作日誌及其公司報表系統之登入時間以證明員工每日實際工作出勤紀錄外，已另外要求所有業務主管及同仁於工作日誌上詳載上下班時間至分鐘云云。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

○○

○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貴公司出勤紀錄方式？答：刷卡方式記錄於電腦。業務人員不刷卡不記錄出勤時間以工作行事曆檢核出勤與否。……問：請問貴公司所僱勞工○○○擔任何職？105 年 11 月出勤及薪資發放情形為何？答：○員……因屬業務性質故○員不刷卡記錄上下班時間，以行事曆行程為準考核其出勤情形……。」是訴願人員工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縱訴願人陳稱其所採取之管理方式優於法令規定，亦難解免其違規責任之成立；又訴願人所稱報表系統，依其訴願書附件所示，係訴願人為處理其業務而

建構之「助理平台／報表平台」，其目的在於使其員工就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進行記錄登載，與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範之訴願人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規範內涵有所差距，是訴願人陳稱其員工登入時間即足以證明員工每日實際工作出勤紀錄一節即無足採；另訴願人所稱於收受原處分機關通知後採取之措施，核屬事後改善行為，對於先前已經成立之違規責任亦無影響。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度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